

海东市乐都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乐都区李家、马营、中岭、芦花、马厂农村人饮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李家乡片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和影响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8月17日我局对乐都区李家、马营、中岭、芦花、马厂农村人饮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李家乡片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通讯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

联系电话：0972-862701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关于《乐都区李家、马营、中岭、芦花、马厂农村人饮提质增效工程（一期李家乡片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乐环（2022） 69号	2021年8月 17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